

美國發明法(America Invents Act)修正法案通過，為美國專利制度寫下里程碑



美國參議院在2011年9月通過發明法修正案（Leahy-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），並經總統歐巴馬簽署同意公布，預計新修正的法案內容，將為美國專利制度寫下里程碑。觀察該法案幾項重要變革包括：

- 一、專利權之取得：以先申請制(First to file)取代先發明制(First to invent)，目的在於增進美國專利制度與國際專利制度的調和，以及確保發明人的權利保障可與國際普遍的制度接軌。新規定將自2013年3月16日開始實施。
- 二、先前技術(prior art)之定義與新穎性優惠期（grace period）：新法擴張先前技術(Prior Art)之範圍，申請專利之發明於申請日之前，如已見於刊物、已公開使用、已銷售或其他公眾所得知悉者，即因已公開而成為先前技術之一部分，喪失新穎性。惟在例外的情況下，申請專利之發明，在申請日前一年內由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自己，或間接透過第三人進行之公開行為等，則不被視為先前技術。
- 三、支持小型企業或獨立發明人：修正條文要求美國專利及商標局(USPTO)應與相關智慧財產權協會合作，為小型企業或獨立發明人提供協助，並設立專利監察專案（Patent Ombudsman Program）提供申請專利之相關幫助，同時給予小型企業與微型實體（Micro Entities）最高75%的規費減免優惠。

美國在此次修正其發明法的過程中，納入過去25年來國際專利制度協商後的成果，雖有論者指出該法仍未解決部分問題，然而儘管有這些不足之處，新通過的法案仍解決了舊法時期不合理之處。

相關連結

- [Three more legal events that had a big impact on Corporate America in 2011](#)
- [The Global Impact of the America Invents Act](#)

相關附件

- [LEAHY-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\[pdf\]](#)

尤騰毅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2年01月

資料來源：

The Global Impact of the America Invents Act, 2011年12月27日, http://www.wipo.int/wipo_magazine/en/2011/06/article_0002.html, 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12月31日

Three more legal events that had a big impact on Corporate America in 2011, 2011年12月30日, <http://www.forbes.com/sites/michaelbobelian/2011/12/30/three-more-legal-events-that-had-a-big-impact-on-corporate-america-in-2011/>, 最後瀏覽日：2012年01月03日

LEAHY-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, 2011年09月16日, <http://www.gpo.gov/fdsys/pkg/PLAW-112publ29/pdf/PLAW-112publ29.pdf>, 最後瀏覽日：2012年01月05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

